

法治聚焦

金乡县检察院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近年来,金乡县检察院紧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自觉把检察工作摆到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谋划和推进,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服务措施,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取得了良好成效。

主动服务重大工程及企业发展,积极优化发展环境。一是制定规范性文件,细化服务经济发展措施。制定了《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依法服务和保障全县建成更高水平小康社会,全面推动发展本升级的意见》、《关于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服务和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工作的意见》等服务措施,得到了县委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二是建立检察官联系重大项目长效机制,确保重大项目建设和安全。选派干警联系重大项目32个,与5个建设项目主管单位联合签订了预防职务犯罪实施意见,主动搞好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工作。深入重大项目建设和主管单位走访调研53次,有针对性地搞好法律服务。把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作为重大项目建设的必经程序,及时准确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300余次。加大对重点项目背后存在的职务犯罪案件的查处力度,2016年以来,办理此类职务犯罪案件8人。三是深入开展“双百工程”活动,积极服务非公企业

发展。积极开展精准服务和精准监督,选派检察官干警“一对一”联系企业53个,深入企业进行走访调研、法制宣传140余次,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120余件次,切实维护了中小微企业的合法权益。

严厉打击金融犯罪,积极参与防控金融领域风险。一是严厉打击各类金融刑事犯罪。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骗取贷款、信用卡诈骗等金融犯罪案件保持严打的高压态势。2016年以来,共办理金融领域诈骗案件3件5人、信用卡诈骗案件13件13人、利用电信网络诈骗案件1件1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12件16人,涉案资金逾3亿元。二是积极参与防控金融风险。针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案件,提前做好涉信信访应对预案,及时做好疏导工作,妥善化解涉案矛盾。积极查办和预防金融领域职务犯罪,针对查办的案件及时向案发单位发送检察建议书,帮助其健全规章制度,堵塞漏洞。深入银行等金融系统上法制课4次,组织其工作人员参观预防展室、监狱、看守所进行警示教育6次,有效遏制和预防了金融系统职务犯罪。深入金融系统进行调研,撰写金融领域犯罪专题调研报告,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得到了县委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抽调专人参加全县打击逃废金融债务专项活动,积极参与阅查18

家企业,通过搞法制宣传、进企业座谈等方式,详细了解企业逃废金融债务情况,帮助银行收回和化解1.1亿余元,保障了金融市场安全高效运行。

深入参与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积极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一是深入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成立了专项活动工作组,多次到公安、环保、国土等部门走访摸排,查阅执法台账,筛选有价值的线索。依托“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全面摸排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扩大覆盖面,为立案监督提供有效线索,启动立案监督程序。2016年以来,发现立案监督线索2件,建议移送犯罪线索3件,批捕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6人。二是深入开展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察监督专项活动。加大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力度,依法监督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问题,针对在专项活动中发现的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治污设施不齐全、违法排放污染物等污染环境问题,向有关部门发送检察建议21件,着力督促环境治理措施落实。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权益,积极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严厉查办和预防民生领域职务犯罪。牢固树立司法为民理念,2016年以来,共立案教育医疗、社会保险、征地拆迁等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职务犯罪25人。

针对19个政府投资的农田水利、农村饮水安全、电网改造升级和危房改造等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领域的建设项目,深入开展专项预防工作,确保了监督扶贫资金专款专用。二是深入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立案监督活动,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扎实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立案监督,积极摸排发现监督线索,监督有关部门移送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线索3件,监督立案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1件1人,立案“问题疫苗”事件背后的失职渎职犯罪案件7人,切实消除食品药品安全隐患。三是加强对特殊人群合法权益的维护。加强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在派驻基层检察院设立“老年人权益服务站”,接待老年人来访20余人次,为老年人免费代写法律文书10余份,派驻鸡黍检察院被命名为“济宁市老年人公益维权服务示范站”和“山东省老年人公益维权服务示范站”。加强未成年人检察监督工作。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6件16人,同时积极开展未成年人普法宣传教育工作,9名检察人员被聘为“法制副校长”,通过到校进行法制宣讲、到院进行警示教育等形式,对全县4000余名中学生进行了法制教育,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人民日报等媒体对该院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进行了报道。

通讯员 李亚梅

法治经纬

兖州区司法局 传承雷锋精神 弘扬法治风尚

为进一步弘扬雷锋精神,动员广大市民关注和参与文明城市建设,3月6日,兖州区普法办、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联合华安御桥律师事务所,在鼓楼街道长安社区开展“学雷锋·比学习·比奉献”活动。

兖州区司法局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能,在社区内设置普法宣传教育活动讲台,组织普法志愿者、律师向群众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并对群众提出的家庭财产分割和继承、房屋买卖合同及税务等具体问题进行了耐心细致地解答,活动现场发放《公民法律知识学习问答》、《青少年以案学法读本》和《致居民朋友的一封信》、《敢当环保卫士倡议书》、《禁放烟花爆竹承诺书》等宣传资料400余份。

兖州区司法局联合社区工作人员及服务志愿者一起清扫路面、整治卫生死角、铲除小广告、擦拭公共宣传栏,以实际行动助力社区环境质量提升。这次“学雷锋·比学习·比奉献”活动,拉近了干部与社区群众的距离,提高了市民的依法维权意识,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通讯员 庄潇

鱼台县检察院 激励青年干警干事创业

近日,鱼台县检察院组织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青年干警座谈会。座谈会围绕如何增强青年干警的凝聚力、向心力,充分发挥青年干警充满活力、敢为人先的优势等工作征求意见和建议,并深入了解干警在思想、工作、生活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加强对干警队伍建设,激发青年干警的工作积极性。全院35周岁以下的干警参加了座谈会,大家踊跃发言,畅谈工作点滴和感悟体会,会议气氛活跃。青年干警们一致表示,将以时不我待的精神,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入到工作中去。

通讯员 王天昊

梁山县检察院派驻拳铺检察院 帮助群众解决就业难题

“从下岗后一直没找到工作,人家一看我有残疾,都婉言拒绝了,这次真的感谢吴主任,帮我重新找到一份工作!”家住梁山县拳铺镇东吴村的村民吴恒福感激地说道。

在一次走访中,梁山县检察院派驻拳铺检察院吴主任了解到村民吴恒福正在为找工作的事发愁,通过与其详谈,了解到吴恒福已经50多岁,再加上有点残疾,找工作屡屡碰壁,家中生活捉襟见肘时,就想着帮他找份工作,解决生活困难问题。经过多方联系,有一家企业愿为厨艺不错的吴恒福提供一份食堂厨师的工作。

得知吴主任为吴恒福找到工作后,村里其他困难群众也纷纷找上门,请求吴主任帮其找工作。详细了解这些困难群众的情况后,吴主任还专门到梁山县春季人才交流大会的招聘现场去帮助他们寻找适合的就业岗位,为民营企业招揽人才。通过热心牵线搭桥,现已有五人通过检察院牵线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还有十余人正与企业接洽当中。

近年来,派驻拳铺检察院把帮助群众就业作为服务重点,连续四年参与全县人才交流会,了解群众就业需求,积极帮助群众解决就业难题。此外,针对高校毕业生就业视野窄,热衷考公务员而顾不上民营企业的现实状况,该检察院利用下乡巡访、五进两服务及驻村联络员等工作机会,广泛宣传当地民营经济取得的新发展、新成果,较好的工资待遇及良好的工作环境,并组织毕业生到民营企业实地考察,增强就业信心,受到当地企业和百姓的广泛好评。

通讯员 王艳艳

汶上县 开展女性社区矫正人员 法德教育活动

近日,汶上县司法局联合县妇联、县普法办、县法律援助中心、县心理学会,立足女性社区矫正人员特点,以“情暖三八·关爱女性·阳光矫正”为主题,对全县女性社区矫正人员开展了一次以讲座、座谈咨询、建群、调查为主要方式的法德教育系列活动。

县妇联主席参会并发言,就“关爱女性·崇德向善”向参加讲座的矫正人员作报告,号召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和优良家风,做好家庭角色,维护家庭安宁,促进邻里和谐,阐述生活中的哲理和家国情怀。

县司法局就全国“两会”期间的注意事项向女性社区矫正人员提出具体要求,希望她们能在社区矫正期间弘扬家庭美德,遵纪守法,争取早日回归社会,重回阳光大道。

县法律援助中心的律师就《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法》、《反家暴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具体案例讲解如何保障维护妇女权益。告知大家对遭受侵权的妇女可以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掌握依法维权的途径和方法,鼓励大家要自尊、自信、自立、自强,提高自身的法律意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科还通过“阳光驿站”微信群,努力帮助女性社区矫正人员走出阴影,顺利融入社会。活动现场,20余名女性社区矫正人员积极加入了微信群。活动中,工作人员还向她们发放了法律援助宣传资料和慰问品。

通讯员 赵相如 慕悦颖

曲阜市法院 诉调对接多元聚力 化解矛盾纠纷

近年来,作为“全省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示范法院”,曲阜市法院将诉调对接工作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相结合,积极推动多层次、多方位参与、多点衔接、多联动的工作格局,推动社会矛盾的化解,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多层次,构建诉调对接深格局。在立案庭设立诉调对接中心,在三处人民法庭设立诉讼服务站,在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诉前调解办公室,开通“12368”诉讼服务热线,系统开展诉前纠纷化解、司法确认等工作,推行群众诉求零拒绝、案件流转零缝隙、调解确认零收费、矛盾纠纷零距离“四零”工作法,形成了诉讼少、上访少、申诉少的“三少”良性循环。

多方参与,凝聚诉调对接社会合力。曲阜市法院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诉前调解,该院在专门安排一名人民陪审员与一名法官在诉前调解办公室联合办公的同时,随机邀请一名人民调解员入驻,形成“1+1+1”的诉前调解工作格局,对案情简单、争议不大的婚姻家庭、邻里纠纷、人身损害赔偿、拖欠工资等纠纷案件建议进行诉前调解,灵活运用直接调解、委托调解相结合的方式,短时间内化解纠纷,创造了受理快、调解快、化解快的“三快”高效机制。

多点衔接,织密诉调对接工作网格。该院依托少年审判庭,与妇联、老年办、关工委协调配合,在涉未成年人、妇女、老人案件审理和调解中争取支持和他们的参与,做细庭前调解,巧打“感情牌”,义释“情理法”,打造未成年人法律维权岗。发挥息事宁人法庭“涉农”专业化法庭的工作优势,联合农业部门共同出台《关于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案件仲裁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对农村承包合同纠纷等案件实现联合调处、共同化解。对信访矛盾实行“联调”,聘请信访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等有关部门和人员为第三人,与法官联席接访,群策群力,汇聚信访化解的合力。

多“调”联动,打通纠纷化解程序梗阻。充分发扬知新创新的改革精神,全面打通委托调解、特邀调解、协助调解程序通道。该院制定“委托调解”工作办法,加强与司法局工作协调,对立案案件中发现的社会效果突出的案件,根据案情,由诉调对接中心出具委托书,委托“和为贵”调解室、行业调解协会、群团组织进行调解。推行“特邀调解”工作制度,根据诉讼调解案件的特点和需要,邀请医院、司法局等具有相关专业知识长的专家,参与案件诉讼调解过程优化诉讼调解工作效果。积极构建“协助调解”机制,挑选业务法官作为专职调解员,向“和为贵”调解室和各行业调解室、乡镇司法所派驻,协助参与调解,化解纷争。

通讯员 汪有生



汶上县法院 法警大队不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切实增强抓好庭审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感,克服麻痹思想,加强法警业务、体能培训,规范执法行为,认真落实突发事件专项报告制度和重大刑事审判押解预案制度,庭审警务保障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通讯员 衣慧明 高晴 摄



为庆祝“三八”国际妇女节,3月8日下午,任城区司法局妇委会在森林主题公园举办了组织了“巾帼心向党·建功新时代”女干部职工健步走活动。姐妹们你追我逐、激情高涨,迈着愉悦轻松的步伐,沿着森林主题公园健康步道绕行5圈,最终走向胜利的终点。通过健步走活动走进大自然,锻炼身体,缓解了工作压力,培养了团队协作意识,进一步激发了工作热情,增强了全局的战斗力和凝聚力。 通讯员 伊苏梅 摄

兖州区法院

全力优化全区金融生态环境

近年来,兖州区法院建立并不断完善金融诉讼案件“绿色通道”,加大打击逃废金融债务力度,全力优化全区金融生态环境。

从立、审、执方面完善金融诉讼案件“绿色通道”。畅通金融案件立案“绿色通道”。在金融类案件立案审查时实行繁简分流。按照先易后难、便于执行的立案原则,对于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明确且被告有履行能力的案件优先受理。提高立案效率,对于债务人和保证人有财产可供债权顺利实现的案件,做到立即立案。推进诉讼费制度改革,对涉金融案件可以缓交诉讼费,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保障债权人权益及早实现。

开通金融案件审判“快捷通道”。组建5个专业审判团队,集中高效审理金融借款、民间借贷案件。筹备建立2个金融巡回法庭,进一步对涉金融案件实行集约化办理、精细化审理,做到快审、快判,保障金融经济发展。加大

申请实现担保物权力度,金融机构用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的方式清收债务时,法院会尽快将担保标的物进行折价、拍卖、变卖,确保金融机构债权优先受偿。进一步引用小额速裁程序,对于法律关系单一、事实清楚、标的额较小的案件,通过小额速裁程序实现快速审结。

建立金融案件执行“快速通道”。成立2个金融案件执行团队,负责分析执行数据,专职金融案件执行,确保金融案件快判快结。对于执行立案、送达、评估拍卖、裁判文书制作、款物给付等各个环节,明确时限要求,简化内部程序,严格环节流转,切实提高执行工作效率。推行司法网络拍卖,打破竞买地域限制,缩短拍卖周期,节省拍卖佣金,提升涉金融案件财产变现率。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对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偿还金融债务或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强化执行措施,督促其快速履行义务。对于暂无履行能力的被执行人,尝试采用代位执

行、分期执行、以物抵债执行等方式,全方位查控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

加大执行力度,打击逃废金融债务。丰富强制执行措施。加大依职权调查力度,用足用活查封、扣押、冻结等保全措施,对恶意实施处分财产规避行为的被执行人,坚决采取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同时积极探索新的执行措施,努力拓宽执行渠道,强力压缩逃废金融债务被执行人生存空间,强化执行威慑效果。

加大信用惩戒力度。对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的被执行人,只要符合法定程序,一律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在市区核心商圈电子大屏、法院电子屏、官方微博、官方网站及电视台、报纸等平台,曝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限制其融资信贷、出境出行、招标投标,让失信“老赖”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督促其履行法律义务。

加大刑事打击力度。对执行中发现有拒不

执行判决、裁定等情节严重的犯罪线索的,以涉嫌刑事犯罪移送公安机关刑事立案侦查,依法打击执行老赖。

加大资产执行力度。依托最高人民法院、省高院司法查控系统,整合“执行联动网络查询、执行案件信息共享、执行快速反应”三大平台,与公安、国土、工商、金融等部门联动,对被执行人名下的存款、房产、公积金、证券、车辆等进行集中查控,共同打击违约失信、恶意拖欠借款、逃废债务的行为,形成化解金融执行案件的合力。

此外,进一步加强打击逃废金融债务宣传。利用报纸、电视和网络媒体,报道典型案例,强化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对法院执行工作的了解和理解,提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公信力。在对失信老赖予以曝光的同时,对自动履行义务的债务人予以正面宣传,树立自觉履行义务的良好社会风尚。 通讯员 丁淑红



近日,泗水县法院法官应邀为破产管理人——济宁某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业务培训。该法院副院长结合山东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案件涉及的土地转让、建筑施工、借款等合同问题,讲解了《合同法》。民二庭负责人结合管理人的实际工作,讲解了《破产法》中的破产管理人制度。与会人员受益匪浅,此次培训取得良好效果。 通讯员 王亚妹 摄